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国内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维护水运市场秩序，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和上级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全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是指港航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依法依规对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依法取得相应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企业实施监管管理的行为。

全市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工作按照上级管理部门及市局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企业包括水路货运企业、船舶管理公司、船舶代理企业、水路货运代理企业。

第四条 市局负责全市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

各港航分局具体负责辖区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监管、分级负责、程序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检查种类

第六条 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

第一节 定期检查

第七条 定期检查是指港航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的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管理规定，在特定时间段内对全市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企业开展的监督检查。一般包括以下三种检查类型：

（一）年度核查；

（二）季节性检查；

（三）重大法定节假日检查。

第八条 年度核查是指港航管理部门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全市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企业开展的集中检查。

年度核查的对象为水路货运企业及其船舶、船舶管理公司、船舶代理企业、水路货运代理企业。

年度核查采取全覆盖的检查方式，检查内容包括上级管理部门部署文件规定的核查内容和《舟山市水路运输企业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表》（以下简称为《检查表》，详见附件）规定的内容。

第九条 季节性检查是指港航管理部门针对季节性的气候、环境特点等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分为春季检查、夏季检查、秋季检查和冬季检查，检查对象为全市水路货运企业和船舶管理公司。

季节性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的检查方式，检查内容按照《检查表》执行。原则上，春季检查于每年3月开始组织实施，结合防大雾、防大风、汛前、消防等工作要求进行检查；夏季检查于每年6月开展组织实施，结合防台风、汛期、防高温、消防等工作要求进行检查；秋季检查于每年9月开始组织实施，结合防台风、防高温、消防等工作要求进行检查；冬季检查于每年12月开始组织实施，结合防寒潮大风、防大雾、消防等工作要求进行检查。

第十条 重大法定节假日检查是指港航管理部门按照政府及上级管理部门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对全市水路货运企业在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有关管理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开展的检查。

根据本市实际，重大法定节假日检查分为春运（春节）检查和十一检查。

重大法定节假日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的检查方式，具体检查内容按照《检查表》和政府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执行。

第二节 不定期检查

第十一条 不定期检查是指港航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的法规、规章及上级管理规定，对全市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企业进行的临时性或针对性检查。一般包括以下六种检查类型：

（一）新设立企业经营资质核查；

（二）事故企业检查；

（三）运政大检查；

（四）预警企业跟踪检查；

（五）安全管理等级评定为C类企业专项检查；

（六）其他专项检查活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实施新设立企业经营资质核查工作：

（一）新设立水路货运企业；

（二）新设立船舶管理公司；

（三）新设立船舶代理或水路货运代理企业。

新设立企业经营资质核查工作采取全覆盖的检查方式，主要检查企业经营资质法定条件、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各类档案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台账等方面的内容，具体检查内容按照《检查表》执行。《检查表》中对新设立企业不适用的内容不作检查要求。

第十三条 新设立企业经营资质核查工作按照以下要求实施：

（一）新设立水路货运企业的经营资质核查工作，原则上在企业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未发现问题的，由所在地港航分局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审验记录栏内签注意见，按规定为其拟投入的营运船舶发放《船舶核验合格证》。发现企业存在《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造成不满足经营资质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责令企业及时纠正，符合规定要求后，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审验记录栏内签注意见，按规定为其拟投入的营运船舶发放《船舶核验合格证》。

（二）新设立船舶管理公司的经营资质核查工作，原则上在企业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未发现问题的，由所在地港航分局为其拟管理的船舶进行船舶管理协议备案。发现企业存在《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造成不满足经营资质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责令企业及时纠正，符合规定要求后，为其拟管理的船舶进行船舶管理协议备案。

（三）新设立船舶代理或水路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资质核查工作，原则上在企业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未发现问题的，由所在地港航分局出具相应备案告知文书；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企业及时纠正，并不得为其出具相应备案告知文书。

在新设企业经营资质核查工作中，港航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到舟山航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中，并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资质档案，建立健全监管台账等。

第十四条 事故企业检查是指港航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人身伤亡、污染、经济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的水路货运企业和船舶管理公司进行全面检查。

事故企业检查采取全履盖的检查方式，具体工作按照市局关于水路货运船舶安全事故督查的相关规定实施，检查内容按照《检查表》执行。

第十五条 运政大检查是指港航管理部门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统一部署，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企业进行集中检查。

运政大检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检查方式，检查对象为水路货运企业、船舶管理公司、船舶代理企业、水路货运代理企业，具体工作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实施，检查内容按照《检查表》执行。

第十六条 预警企业跟踪检查是指港航管理部门对启动预警管理的企业的整改情况开展的跟踪检查。

预警企业跟踪检查采取全覆盖的检查方式，具体工作按照市局关于国内水路运输预警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具体检查内容按照《检查表》执行。

第十七条 安全管理等级评定为C类企业专项检查是指港航管理部门对按照《舟山市港航管理局航运安全管理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舟港航〔2018〕66号）评定为C类企业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安全管理等级评定为C类企业专项检查采取全履盖的检查方式，具体检查内容按照《检查表》执行。

第十八条 其他专项检查活动按具体工作部署文件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规定的检查种类，可根据工作实际将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结合开展，但不得遗漏相应的检查类型和检查内容。

市局可视情组织人员对各港航分局组织开展的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抽查。

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可视情邀请属地政府、海事管理机构、安监部门等共同参与。

第三章 检查方式

第二十条 原则上，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采取全覆盖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的检查方式，实施上门检查。

各级港航管理部门应创造条件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电子巡查、网上巡查等方式，加强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全覆盖检查是指港航管理部门对根据检查种类所确定的检查对象进行全部检查的一种检查方式。

双随机抽查是指港航管理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的日常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公开的一种检查方式。双随机抽查按照《舟山市港航管理局“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试行）》（舟港航〔2018〕125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市水路运输企业实际，实施双随机抽查时，下列企业的抽查比例每次不得低于50%，全年至少覆盖2次，其他企业的抽查比例不得低于10%：

（一）列入市局重点安全生产监管名单的企业；

（二）危险品运输企业；

（三）3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企业；

（四）不满足经营资质法定条件正被限期整改的企业；

（五）安全管理等级评定为C类的企业。

第二十三条 市局及港航分局应当建立水路运政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在舟山航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随机抽查功能未实施前，开展双随机抽查时水路运政检查组组长和检查人员由检查单位的牵头部门负责人随机指派，并可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第四章 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检查中发现不满足经营资质法定条件的企业，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发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经整改仍不符合经营资质法定条件的，启动经营许可撤销工作，按规定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一并撤销其船舶营运证件。经营许可撤销工作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撤销管理办法（试行）》（舟港航〔2018〕47号）执行。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应按规定要求记载企业存在的具体问题、违法违规依据、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等内容，并按规定送达企业，并要求企业有关负责人签注名章。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不符合经营资质法定条件的企业，在整改期内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除仅为满足法定自有运力条件外，企业不得新增营运船舶，不得扩大企业及营运船舶的经营范围；

（二）在换发企业经营许可证件时，在本局许可职权范围内的，经营许可证件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责令整改的期限；不在本局许可职权范围内的，其经营许可证件审验记录栏内签注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责令整改的期限；

（三）在新增或换发船舶营运证件时，在本局许可职权范围内的，船舶营运证件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责令整改的期限，不得超过船舶各类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企业经营许可证书的有效期；

（四）在新增或换发船舶核验合格证时，船舶核验合格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责令整改的期限，不得超过船舶各类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企业经营许可证书的有效期。

第二十六条 对检查中发现经营资格不满足法定条件的营运船舶，应当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及停止船舶从事营业性运输。经整改仍不符合船舶经营资格法定条件的，按规定撤销其船舶营运证件，并按要求书面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对检查中发现符合经营资质法定条件，但经营管理水平、安全管理水平下降或企业存在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应实施经营资质预警管理，给予其提示性警告。

预警管理工作按照市局关于国内水路运输预警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检查中发现符合经营资质法定条件，但未达到列入经营资质预警管理的企业，检查单位应当责令企业及时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将企业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等内容记载在《检查表》上。

第二十九条 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反水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理；

对涉嫌违反海事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按规定将有关线索等书面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书面通报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全市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港航管理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于出现《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管理规定》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情形的，应当按《关于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管理规定>的通知》（舟港航〔2014〕41号）的要求，列入相应级别的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实施重点跟踪管理；

（二）对于出现《舟山市港航管理局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试行）》（舟港航〔2015〕78号）规定情形的，应当按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警示约谈；

（三）对于出现上级和市局规定的失信情形的企业，应当按有关诚信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航运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原市局和各港航分局制定的有关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管检查的相关规定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同时废止。

附件1-1

舟山市水路运输企业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表

（适用于国内水路货运企业）

|  |  |  |  |
| --- | --- | --- | --- |
| 被检企业名称 |  | 检查时间 | 年月日 |
| 经营范围 | 国内沿海 | 普通货船运输□ 成品油船运输□ 化学品船运输□ 液化气船运输□原油船运输□ 其他□ |
| 省内沿海 | 普通货船运输□ 成品油船运输□ 化学品船运输□ 液化气船运输□原油船运输□ 包装、散装固体危险品船运输□ 其他□ |
| 检查类型 | 年度核查□ 重大法定节假日检查□ 季节性检查（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新设立企业经营资质核查□ 事故企业检查□ 运政大检查□ 预警企业跟踪检查□安全管理等级评定为C类企业专项检查□ 其他检查活动□ |
| 企业经营资质法定条件 |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存在问题**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 □是□否 |  |
| 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经营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 □是□否 |  |
| 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运力规模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是□否 |  |
| 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配备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委托他人的，是否至少配备了1套人员。★ | □是□否 |  |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是否与经营范围（航区、船舶种类）相适应。经营普通货船运输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经营危险品船运输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 □是□否 |  |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 | □是□否 |  |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兼职（上船任职或同时在两家及以上单位任职）情况。★ | □是□否 |  |
| 与企业直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是否达到规定要求。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自有高级船员比例不低于25%；经营危险品船舶运输的，自有高级船员比例不低于50%。 | □是□否 |  |
|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及时修订并以正式文件印发至各部门及船舶。 | □是□否 |  |
| 是否按规定取得有效的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或按规定委托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 □是□否□不适用 |  |
| 企业经营管理行为 |
| **检查内容和扣分标准** | **检查情况** | **扣分** |
| 企业被海事管理机构列入“重点跟踪企业名单”，扣41分。 |  |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上墙，扣5分；海务、机务等主要管理部门职责未上墙，每项扣2分。 |  |  |
| **备****案****事****项** |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未按规定备案，每船扣5分。★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备案，每起扣5分。★ |  |  |
| 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备案，每起扣5分。★ |  |  |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备案，每人扣5分。★ |  |  |
| 与企业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备案，每起扣5分。★ |  |  |
| 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未按规定备案，每起扣5分。★ |  |  |
| 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备案，每起扣5分。★ |  |  |
| 货物班轮在开航7日前或在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停航7日前未按规定备案，每船扣5分。★ |  |  |
| **经****营****船****舶****情****况**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失效）或擅自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营运活动，每起扣41分。★ |  |  |
| 擅自改装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运证核定的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每起扣41分。★ |  |  |
| 投入运营的船舶未持有有效的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船检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SMC）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每船扣10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船舶检验，每船扣10分。 |  |  |
| 未按规定及时换发船舶营运证，或船舶营运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及时变更或注销船舶营运证，每船扣10分。 |  |  |
| 经营的船舶被海事管理机构列入“重点跟踪船舶名单”，每船扣10分。 |  |  |
| 向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年审合格证》及有关审批、备案证明文书及其他证明材料，每起扣41分。★ |  |  |
| 非法转让或变相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每起扣41分。★ |  |  |
|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年审合格证》或其他证明材料，每起扣41分。★ |  |  |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欺行霸市、恶意杀价等手段严重扰乱航运市场秩序，每起扣41分。★ |  |  |
| 拒绝管理部门经营资质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扣41分。★ |  |  |
| 企业或船舶近三个月内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每次扣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  |
| 拒绝提供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的各类材料、报表，每次扣10分；未及时提供的每次扣5分。 |  |  |
| 未及时将企业、船舶等信息及时准确录入舟山航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的，酌情扣1-10分。 |  |  |
| 未按规定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船舶营运管理等台账，每项扣3分，最高不超过10分；台账记录不完整，酌情扣1-10分。 |  |  |
| 安 全 管 理 制 度 落 实 情 况 |
| **检查内容和扣分标准** | **检查情况** | **扣分** |
| 未按规定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扣21分；未及时正式发文或未及时调整的，扣5分。 |  |  |
| 未按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扣21分；未及时正式发文或未及时调整的，扣5分。 |  |  |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不到位或不履职，每人酌情扣5-41分。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季度例会，并对安全工作作出有关指示，扣3分；未按规定及时召开月度安全工作例会，总结部署安全工作，酌情扣1-10分；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酌情扣1-10分。 |  |  |
| 企业未针对船舶季节性航行特点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议，扣2分。 |  |  |
| 未与各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扣10分；未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和考核指标分别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书，扣5分。 |  |  |
| 未与经营的船舶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每船扣10分；未履行签订责任书明确的安全管理职责的，每船扣6分。 |  |  |
| 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扣5分；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管理缺陷和漏洞，酌情扣1-5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不完整的，酌情扣1-5分。 |  |  |
| 未登船检查所经营管理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或对普通货船的检查间隔时间长于6个月的，对危险品船的检查间隔时间长于3个月的，每船扣5分。安全管理体系委托他人的，企业未掌握检查及处理情况的，或未及时督促管理公司按规定时间登船检查的，每船扣5分。发现的问题和缺陷项目未及时落实整改的，酌情扣1-10分。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酌情扣1-10分。 |  |  |
| 未结合船舶季节性航行特点开展安全检查活动的，扣5分。 |  |  |
| 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或未定期实施岸、船安全生产演练，扣10分；演练记录不完整的，酌情扣1-10分。 |  |  |
| 未按要求与经营船舶保持每日通讯联系，不能准确掌握船舶动态，每艘次扣1分；船舶AIS未开启，情况核实的，每艘次扣1分。▲ |  |  |
| 未能准确掌握所属船舶航行区域（包括将经过海区）的气象情况且未及时告知船舶，扣5分。 |  |  |
| 未按要求在重大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防御工作的应急响应期间以及受其他突发事件影响期间落实值班值守工作，每次扣3分。 |  |  |
| 未建立收发文管理台账的，扣10分；收发文台账不规范的，酌情扣1-10分。 |  |  |
| 未及时将管理部门和企业有关季节性安全工作、重大法定节假日等安全工作要求传达至船上，扣2分；有关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  |  |
| 未按规定开展船员上岗前培训、从业人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培训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每次扣5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保存期限少于3年的，扣2分。★ |  |  |
| 未按规定办理船员保险，每船扣10分；船员保险台账未及时更新的，酌情扣1-10分。 |  |  |
| 未建立企业资质档案，扣10分；档案不完整或更新不及时的，酌情扣1-10分。 |  |  |
| 经营船舶未建立一船一档，扣10分；船舶档案不健全或更新不及时的，酌情扣1-10分。 |  |  |
| 未建立船员管理台账，每船扣10分；船员管理台账未包含船员上岗前培训记录、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培训合格证、健康证、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本人和家属联系方式等信息或更新不及时的，酌情扣1-10分。 |  |  |
| 未按规定建立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安全管理台帐或台账记录不完整的，酌情扣1-10分。 |  |  |
| 经营船舶发生无人员伤亡的一般及以下安全事故，每起扣5分；发生有人员伤亡的一般安全事故，每起扣10分；发生较大安全事故，负主责的每起扣41分，非主责的每起扣21分；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每起扣41分。 |  |  |
| 谎报、瞒报、迟报无人员伤亡的一般安全事故，每次扣5分；谎报、瞒报、迟报有人员伤亡的一般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谎报、瞒报、迟报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每次扣41分。 |  |  |
| 接到事故报告后，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扣21分。 |  |  |
| 事故发生后，未按“四不放过”原则查清事故原因、处理责任人员、教育相关人员和落实整改措施，扣21分。 |  |  |
| 在规定预警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扣20分。 |  |  |
| 扣分总计 |  |  |
| 处理意见 | □检查情况正常；□未达预警等级，责令及时纠正；□达到预警等级，实施预警管理：□绿色警告（扣10-20分）；□黄色警告（扣21-30分）；□橙色警告（扣31-40分）；□红色警告（扣41分以上）。□实施经营资质限期整改。 |
| 是否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 | □无□涉嫌违反水路运输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带“★”项）；□涉嫌违反海事行政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带“▲”项）； |
| 被检单位签字（盖章） |  | 参检人员签字 |  |
| 市局复核意见（红色预警） |  |
| 责令及时纠正的事项及整改要求：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1. 2. 3. 4. 现要求你单位于 年月日前纠正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分局。届时若未达到改正要求，将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采取措施，直至撤销你公司的经营许可。 |
| 责令及时纠正的复查结论：。 |
| 被检单位签字（盖章） | 年月日 | 复查人员签字 | 年月日 |

附件1-2

舟山市水路运输企业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表

（适用于国内船舶管理公司）

|  |  |  |  |
| --- | --- | --- | --- |
| 被检企业名称 |  | 检查时间 | 年月日 |
| 经营范围 |  |
| 检查类型 | 年度核查□ 新设立企业经营资质核查□ 运政大检查□ 事故企业检查□ 季节性检查（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其他检查活动□ |
| 企业经营资质法定条件 |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存在问题** |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 | □是□否 |  |
| 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经营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 □是□否 |  |
| 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配备 | 是否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数量是否与其全部管理的船舶相适应。★ | □是□否 |  |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是否与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 □是□否 |  |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 | □是□否 |  |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兼职（上船任职或同时在两家及以上单位任职）情况。★ | □是□否 |  |
|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及时修订并印发。 | □是□否 |  |
| 是否取得有效的与其经营管理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 | □是□否 |  |
| 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
| **检查内容和扣分标准** | **检查结果** | **存在问题** |
| 是否按规定及时换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是□否 |  |
| 企业《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上墙，海务、机务、船员管理等主要管理部门职责是否上墙。 | □是□否 |  |
| 备案和报告事项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 | □是□否 |  |
| 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 | □是□否 |  |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 | □是□否 |  |
| 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 | □是□否 |  |
| 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 | □是□否 |  |
| 管理的船舶发生安全和防污染责任事故是否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 □是□否 |  |
|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超越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向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骗取其他证明材料。★ | □是□否 |  |
|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倒卖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涂改《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未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拒绝提供或未按规定报送统计信息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未及时将企业及船舶信息及时准确录入舟山航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按规定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否存在未及时正式发文或未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按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存在未及时正式发文或未及时调整的行为。 | □是□否 |  |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履职不到位或在岗不履职的情况。 | □是□否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季度例会，总结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有关指示；有关记录是否符合实际、完整。 | □是□否 |  |
| 是否针对船舶季节性航行特点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议；有关记录是否符合实际、完整。 | □是□否 |  |
| 是否与各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是否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和考核指标分别制定。 | □是□否 |  |
|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管理缺陷和漏洞；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是否符合实际、完整。 | □是□否 |  |
| 是否委派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并在航海日志上作相应记录；对普通货船的检查间隔时间是否不超过6个月，对危险品船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3个月。有关记录是否符合实际、完整。 | □是□否 |  |
| 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缺陷项目是否及时落实整改。 | □是□否 |  |
| 安全检查活动是否结合船舶季节性航行特点组织开展的。 | □是□否 |  |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定期实施岸、船安全生产演练；演练记录是否符合实际、完整。 | □是□否 |  |
| 是否建立收发文台账；收发文台账是否符合实际、完整，并及时更新。 | □是□否 |  |
| 是否及时将管理部门和企业有关季节性等安全工作要求传达给所管理船舶，有关记录是否符合实际、完整。 | □是□否 |  |
| 是否按规定开展船员上岗前培训、从业人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培训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符合实际、完整，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3年。 | □是□否 |  |
| 是否建立企业及船舶资质档案，档案是否符合实际、完整，并及时更新。 | □是□否 |  |
| 处理意见 | □检查情况正常□责令及时纠正□实施经营资质限期整改 | 是否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 | □无□涉嫌违反水路运输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带“★”项）；□涉嫌违反海事行政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带“▲”项）； |
| 被检单位签字（盖章） |  | 参检人员签字 |  |
| 责令及时纠正的事项及整改要求：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1. 2. 3. 4. 现要求你单位于 年月日前纠正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分局。届时若未达到改正要求，将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采取措施，直至撤销你公司的经营许可。 |
| 责令及时纠正的复查结论： |
| 被检单位签字（盖章） | 年月日 | 复查人员签字 | 年月日 |

附件1-3

舟山市水路运输企业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表

（适用于国内船舶代理企业及水路货运代理企业）

|  |  |  |  |
| --- | --- | --- | --- |
| 被检企业名称 |  | 检查时间  | 年月日 |
| 经营范围 |  |
| 检查类型 | 年度核查□ 新设立企业经营资质核查□  运政大检查□ 其他检查活动□ |
| **检查内容和扣分标准** | **检查结果** | **存在问题**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经营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 □是□否 |  |
| 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新设企业备案手续，取得备案告知文书。★ | □是□否 |  |
| 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 | □是□否 |  |
| 是否存在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未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行动。★ | □是□否 |  |
| 是否存在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服务提供者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误导委托人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未使用规范的、符合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运输单证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报送统计信息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将企业信息未及时准确录入到舟山航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的行为。 | □是□否 |  |
| 是否存在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为。★ | □是□否 |  |
| 处理意见 | □检查情况正常□责令及时纠正 | 是否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 | □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带“★”项） |
| 被检单位签字（盖章） |  | 参检人员签字 |  |
| 责令及时纠正的事项及整改要求：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1. 2. 3. 4. 现要求你单位于 年月日前纠正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分局。届时若未达到改正要求，将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采取措施。 |
| 责令及时纠正的复查结论：。 |
| 被检单位签字（盖章） | 年月日 | 复查人员签字 | 年月日 |